

深公积金核查〔2026〕01-516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乐火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H8A6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劼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26层2602

现有职工唐清（身份证号：*****0062）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32162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乐火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唐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H8A6W 身份证号码：*****0062

住房公积金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2月至2017年02月	0.60	2017年02月至2017年02月为8010元	5%	240.30元	0.00元	240.30元	240元	240元	480元	13/21.75=0.60
2017年03月至2017年04月	2.00	2017年02月至2017年02月为8010元	5%	400.50元	0.00元	400.50元	801元	801元	1602元	
2017年05月至2017年05月	1.00	2017年02月至2017年02月为8010元	10%	801.00元	0.00元	801.00元	801元	801元	1602元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	1.00	2017年02月至2017年02月为8010元	10%	801.00元	320.00元	481.00元	481元	481元	96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7年02月至2017年02月为8010元	10%	801.00元	400.00元	401.00元	4812元	4812元	962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02月至2017年12月为15461元	10%	1546.10元	400.00元	1146.10元	13753元	13753元	2750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12261元	10%	1226.10元	400.00元	826.10元	9913元	9913元	1982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905元	10%	490.50元	400.00元	90.50元	1086元	1086元	2172元	202107-202206 单位已足额缴存
2022年07月至	7.00	2021年1月至	5%	250.95元	225.00元	25.95元	182元	182元	364元	

2023年01月	2021年12月为 5019元												
2023年02月至 2023年02月	0.37	2021年1月至 2021年12月为 5019元	5%	92.85元	0.00元	92.85元	93元	93元	93元	186元			8/21.75=0.37
总计											32162元	32162元	6432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6〕01-517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乐火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H8A6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劼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26层2602

现有职工惠鑫（身份证号：*****582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31239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

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2008 号侨香村 1 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乐火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惠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H8A6W
 身份证号码：*****582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7年06月至2017年06月	1.00	2016年10月至2016年10月为5737元	10%	573.70元	550.00元	23.70元	24元	24元	48元	201610-201705 单位已足额缴纳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为6697元	10%	669.70元	450.00元	219.70元	2636元	2636元	5272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15305元	10%	1530.50元	450.00元	1080.50元	12966元	12966元	2593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16386元	10%	1638.60元	450.00元	1188.60元	14263元	14263元	2852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111元	10%	511.10元	450.00元	61.10元	733元	733元	1466元	202107-202206 单位已足额缴纳
2022年07月至2023年01月	7.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988元	5%	299.40元	225.00元	74.40元	521元	521元	1042元	
2023年02月至2023年02月	0.32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988元	5%	95.81元	0.00元	95.81元	96元	96元	192元	7/21.75=0.32
总计							31239元	31239元	6247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

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